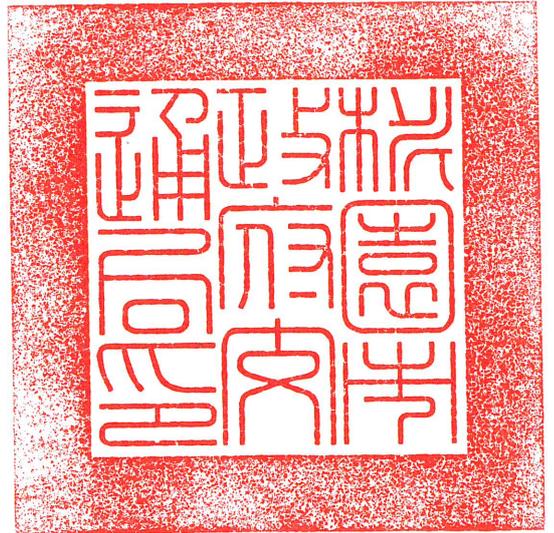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244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桃園區縣府路停車收費時段及費率。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收費時間及費率路段：本市桃園區縣府路(桃園區公所-民安路含調查局周邊)。
- 二、停車種類：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- 三、變更後收費時段：自114年5月1日起收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上午7時至下午8時。
- 四、變更後收費費率及方式：採兩種費率，40元/小時，以半小時計價，其中上午9時至下午6時以累進方式計費，第1至2小時收40元、第3小時起每小時5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。其餘時段不累進，1小時40元。

局長張新福